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运辉，注册会计师，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爱旭股份（600732）、华利集团（300979）、领益智造（00260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倪至豪，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优利德（688628）、高凌信息（688175）、北芯生命（68871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家祥，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北芯生命（688712）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经招标确定 2026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包干含税为 152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5 万元。该费用较上年合同费用增加 3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增加 2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增加 6.5 万元，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合同费用中未含公司直接承担的审计机构人员现场工作的食宿费，本次招标时报价原则调整为含食宿费的一揽子报价所致，即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年实际承担的审计费用基本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要求，对公司邀请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案进行了审查，并一致同意选聘方案。根据招标选聘中标结果，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即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